

期權交易規則

附表三

大手交易的規例

- 1A.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按大手交易方式執行買賣盤，但必須按指定方式進行及符合本附表三規例2所載的準則（行政總裁可能根據本附表三規例1不時作出修訂）。不按此等規則所載方式執行又或不符合任何規定條件的大手交易，概不獲交易所視為有效交易，亦不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登記或結算。
2.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如執行大手交易，必須確保符合下列條件：
- 2.1 大手交易合約
- 大手交易只可按董事會當時指定並已通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大手交易合約進行交易。
- 2.2 最低交易量要求
- 在本附表三規例 2.3 的規限下，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若要以大手交易方式執行買賣盤，有關買賣盤必須達到適用的最低交易量要求，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本身亦必須收到指示或獲特別授權以此方式進行交易。
- 2.2A 集合大手交易買賣盤
-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不能集合不同的買賣盤或組合不同買賣盤以組成跨期/跨價或策略組合的大手交易，除非：
- 2.2A.1 任何一邊的不同買賣盤中至少有一個買賣盤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及
- 2.2A.2 若涉及跨期/跨價或策略組合，組成每一個組成部分/成份系列的不同買賣盤中至少有一個買賣盤符合適用的最低交易量要求；及
- 2.2A.3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獲客戶授權集合或組合其買賣盤。
- 2.3 輸入大手交易買賣盤
- 2.3.1 大手交易必須在有關的大手交易合約交易時段內議定，並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即時經大手交易機制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上執行：

(a) 經一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大手交易買賣盤

在同一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名下的戶口之間進行的大手交易或是由兩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議定的大手交易，可由一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若涉及兩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其中一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須負責根據結算運作程序，以交易調整的方式，將其持倉轉撥給另外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根據結算運作程序規定，此名轉移倉盤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如適用)其全面結算參與者，須於接受倉盤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如適用)其全面結算參與者在衍生產品結算系統確認有關的交易調整要求後，立即將有關要求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b) 經兩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大手交易買賣盤

經兩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議定的大手交易，可分由買方及賣方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各自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但兩邊輸入有關大手交易的時間相差不得超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用戶指南所載的指定時限。任何已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但未在指定時限內配對的大手交易將會自動取消。

2.3.2 如大手交易涉及跨期/跨價或策略組合，各組成部分或成分系列必須按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將交易所指定的參考資料輸入大手交易機制。

5. 在不抵觸行政總裁根據本附表三規例1修訂此等規例的權利下，如行政總裁認為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未有恰當依從任何指定準則，包括不恰當地組合買賣盤，或如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任何大手交易時出現任何其他不當行為或手法，則行政總裁可向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禁止其使用大手交易機制或向其施加行政總裁認為合宜的限制或其他準則。任何在有違該通知的情況下執行的大手交易，概不獲交易所視為有效交易，亦不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登記或結算。